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8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實施計畫、海報 (376550000A_112008320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8320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83203_ATTACH3.jpg)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二)推廣工作坊」，請貴校協助宣傳活動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4月26日教研課字第1121100645A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二)(19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2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 三、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並請貴校同意核予出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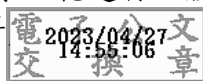
112/04/27



員公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